

## 财政支持项目建设政策清单（截至2024年3月31日）

| 序号 | 类别/专项资金      | 政策内容   | 文件依据                             | 执行时限  | 政策对象           | 条件（流程）   | 主管部门   |
|----|--------------|--|----------------------------------|-------|----------------|--|--------|
| 1  | 中央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 对开采量超过上年度的企业，按照超增量及系数给予奖补。   |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190号） | 2025年 | 符合支持条件项目企业     | 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申报指南，组织相关地区申报项目，按程序评审后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 省发展改革委 |
| 2  |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支持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区域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决策部署等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支持范围具体包括：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入海污染物治理、能力建设、海洋生态补偿等。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的项目总投资应不低于5亿元，一般地级市不低于4亿元，项目实施期2年。每个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奖补4亿元、一般地级市奖补3亿元，分2年下达。 |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76号）   | 2025年 | 相关市、县（市、区）政府部门 | 根据国家下发申报项目通知，组织各市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各市申报项目，择优确定拟申请国家项目，报省政府审定后，向国家报送申请。由国家竞争立项评审后，确定最终支持项目。          | 省自然资源厅 |
| 3  |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支持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和为“小巨人”企业提供服务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号）   | 2025年 | 符合支持条件项目实施主体   | 工信部、财政部发布申报通知，组织各省自下而上申报，国家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依据评审结果，确定支持对象及支持额度。  | 省工信厅   |
| 4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围绕水环境存在突出问题，集中支持水污染防治国家和省重点工作，包括：水生态保护、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国家和省激励措施奖励等。   | 《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号）      | 2025年 | 相关市、县（市、区）政府部门 | 按照项目储备库制度要求，由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申报入项目库，由省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清单。对各市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给予一定比例支持。                               | 省生态环境厅 |
| 5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主要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国家重点任务，包括：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和水源涵养等。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号）   | 2025年 | 相关市、县（市、区）政府部门 | 按照项目储备库制度要求，由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申报入项目库，由省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清单。对各市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其中，农村黑臭水体试点项目经过国家竞争立项评审确定支持项目。 | 省生态环境厅 |

| 序号 | 类别/专项资金          | 政策内容  | 文件依据   | 执行时限  | 政策对象           | 条件（流程）  | 主管部门   |
|----|------------------|---|--|-------|----------------|---|--------|
| 6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用于开展废弃工矿区地整治等工作。项目区域应属于政府治理责任，矿山单体或者相对集中连片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0平方公里。每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亿元，实施期限为3年，中央财政补助3亿元。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1〕100号）  | 2023年 | 相关市、县（市、区）政府部门 | 根据国家下发申报项目通知，组织各市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各市申报项目，择优确定拟申请国家项目，报省政府审定后，向国家报送申请。由国家竞争立项评审后，确定最终支持项目。 | 省自然资源厅 |
| 7  | 林草专项资金           |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1.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按照因素法分配，根据工作任务、补助标准等因素确定补助金额。对国有权属公益林和天然林按照10元/亩补助、对集体和个人权属公益林和天然林按照16元/亩补助。2. 其他项目按照项目法分配，根据省林草局核定项目投资额安排一定比例补助，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少数民族自治县所属项目适当提高投资补助比例。3.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按照因素法分配。天保工程区外天然林停伐补助按照停伐产量、“十二五”年均采伐限额、天然有林面积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55%、35%和10%。4. 其他项目按照项目法分配，根据省林草局核定项目投资额安排一定比例补助，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少数民族自治县所属项目适当提高投资补助比例。 | 《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3〕20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3〕19号） | 2025年 | 相关市、县（市、区）政府部门 | 省林草局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各市开展项目和资金申报工作，由省林草局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各市申报项目，择优确定拟申请项目，报省政府审定后，确定支持项目，拨付资金。                      | 省林草局   |

| 序号 | 类别/专项资金 | 政策内容   | 文件依据  | 执行时限                     | 政策对象                         | 条件（流程）  | 主管部门   |
|----|---------|--|---|--------------------------|------------------------------|---|--------|
| 8  | 农田建设补助  | 各级人民政府为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安排资金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 |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辽宁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 规划期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 |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 | <p>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期一般为1—2年。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应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进行。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因地制宜开展建设，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与耕地质量。</p> <p>农田建设项目坚持规划先行，按照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的原则，规划农田建设区域布局。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制种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干部群众积极性高、财政投入能力强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乡村振兴帮扶县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p> <p>在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基础上，县、市逐级申报项目，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下达的任务规模和农田建设规划，结合各地前期工作及省级监督评价等情况，下达年度农田建设任务。省农业农村厅商请省财政确定年度亩投资标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各地按规定及时落实地方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承担地方财政投入的主要支出责任。</p> | 省农业农村厅 |

| 序号 | 类别/专项资金  | 政策内容   | 文件依据  | 执行时限       | 政策对象                                    | 条件（流程）  | 主管部门                |
|----|----------|--|---|------------|---|---|---------------------|
| 9  |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脱贫攻坚期结束后的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坚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不变、主管部门不变、分配方式总体稳定、支持重点进一步聚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稳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促进带动就业，力争过渡期内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平均增速，着力推动均衡发展，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 | 《辽宁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辽委办发〔2021〕10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规〔202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辽财农〔2022〕104号）、《关于〈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辽财农〔2023〕243号）等。 | 2021-2025年 | 各市脱贫地区（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项目 | <p>1. 项目申请。县级根据巩固脱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规划，结合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等任务，将申请使用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提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项目有序纳入项目库。到村到户项目坚持“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对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p> <p>2. 入库流程。（1）村级申报。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根据地区实际，结合巩固和衔接乡村振兴目标任务提出申报项目。申报项目应具备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并在充分征求村两委或村民代表大会意见，村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审核。到户产业项目至少要以村为实施主体，按照种养殖等产业项目具体类型分类进行申报。（2）乡级审核。乡镇负责对村级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脱贫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乡镇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根据项目性质类型报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论证。乡镇统筹实施类项目以乡镇作为申报主体，申报前须经各行政村村两委会议表决通过，并在各村公示无异议后，根据项目性质类型报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论证。（3）行业论证。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对乡镇上报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主要包括与地区衔接目标任务相适应；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地区发展实际；符合土地、生态等相关政策。同时，要对项目的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提出意见建议。论证通过后，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初选项目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对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关注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利益联结机制建立等情况。未通过论证的项目可调整后重新申报。（4）县级审定。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入库项目的审定工作。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相关规划、年度任务、资金计划，综合研判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意见后，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清单，报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后，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并向县级行业部门及乡（镇、街道）反馈项目库清单，乡（镇、街道）向村反馈项目库清单。</p> <p>上述公示、公告时间均不得少于10天。审定后的入库项目要及时录入到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等任务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录入。</p> | 省乡村振兴局、民族和宗教委、农业农村厅 |

| 序号 | 类别/专项资金 | 政策内容  | 文件依据  | 执行时限       | 政策对象   | 条件（流程）   | 主管部门           |
|----|---------|---|---|------------|--|--|----------------|
| 10 | 黑土地保护补助 | 在17个典型黑土区重点县，对新型经营主体等实施有机肥还田、秸秆还田等给予补助，提高黑土地质量，改善黑土地生态环境。   | 《辽宁省黑土地保护规划（2021-2030）》（辽农田〔2021〕329号）  | 2021-2025年 | 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农民等   | 1、采用因素法，按照各地的黑土地面积、项目实施条件等因素分配各地资金和规模；<br>2、各地根据省里下达任务，确定项目实施乡镇、实施地点；<br>3、对新型经营主体、种粮大户等实放黑土地保护项目措施给予补助。   | 省农业农村厅         |
| 11 | 债券项目类   | （一）项目属性。<br>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申报的项目应全部为公益性项目。其中，一般债券支持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专项债券支持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且需要达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br>（二）项目资金投向领域。<br>一般债券领域：（1）脱贫攻坚。（2）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3）乡村振兴。（4）教育。（5）水利。（6）医疗健康。（7）社会保障。<br>专项债券领域：（1）交通基础设施。（2）能源。（3）农林水利。（4）生态环保。（5）社会事业。（6）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7）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8）新型基础设施。（9）国家重大战略项目。（10）保障性安居工程。（11）特殊重大项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br>2.《政府投资条例》<br>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2024年版）<br>4.《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            | （一）项目申报主体。<br>1.举债主体。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br>2.承债主体。行政事业单位及县级以上国有企业。<br>（二）项目申报程序。<br>省本级项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举借债务，需将项目报省政府同意；各地举借债务，经同级市政府同意。已正式文件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同时录入财政部新增债券项目库（专项债券同步录入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建设项目库）。 | （一）申报平台。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地方政府债券穿透式全流程管理系统申报新增债券项目。<br>（二）申报储备流程。新增债券项目申报实行滚动接续机制，定期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申报一批新增债券项目。<br>（三）确定备选项目。以市级为单位对项目进行排序并申报重点项目。在排序过程中，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债务风险、举债空间、未来年度还本付息压力等因素。<br>（四）遴选发行流程。统筹考虑各地区债务风险、债券项目储备质量、项目实施进展、债券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进度、财政资金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以及第三方机构评审得分等情况遴选。<br>（五）绩效监管流程。发行后的项目同步纳入财政绩效库和监管库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建设项目库调度库。<br>（六）清库管理流程。每年新增债券项目申报前，对全省新增债券项目库项目进行清库处理，将上一年度各地区、各部门申报的未发行项目进行反馈。 | 省财政厅<br>省发展改革委 |
| 12 | 基金支持类   | 吸引、撬动社会资本，投资辽宁省产业发展和产业支持类项目，加快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辽宁振兴。   | 《辽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22〕46号）   | 长期         | 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  | 依据辽宁产业投资基金出资的各只投资基金制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出资。  | 省金控集团、各行业主管部门  |

| 序号 | 类别/专项资金                            | 政策内容   | 文件依据  | 执行时限  | 政策对象           | 条件（流程）   | 主管部门   |
|----|------------------------------------|--|---|-------|----------------|--|--------|
| 13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围绕生态环境存在突出问题，集中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国家和省重点工作，包括：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淘汰燃煤锅炉、散煤治理、工业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建设、国家和省激励措施奖励等。  |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06号）   | 2025年 | 相关市、县（市、区）政府部门 | 按照项目储备库制度要求，由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申报入项目库，由省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清单。对各市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其中，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经过国家竞争立项评审确定支持项目。 | 省生态环境厅 |
| 14 |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围绕国家和省重点任务，重点支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评估、调查等。   |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28号）  | 2025年 | 相关市、县（市、区）政府部门 | 按照项目储备库制度要求，由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申报入项目库，由省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清单。对各市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给予一定比例支持。                                 | 省生态环境厅 |
| 15 |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方向） |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方向），专项用于支持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包括建设智能化监管平台、配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管控设备、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等。中央财政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财政资金投入规模，实行分档补助，我省补助比例不超过5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1500万元。大连市不超过3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900万元。 |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93号）<br>《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总体方案》（应急〔2022〕104号）<br>《辽宁省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辽财环〔2023〕222号） | 2026年 | 相关市、县（市、区）政府部门 | 每年年底前根据国家和省申报指南要求，申报下一年项目。<br>国家和省根据安全风险程度、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等情况遴选项目。原则上项目应当年建设完成，建设任务完成后响应化工产业聚集区应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             | 省应急厅   |
| 16 |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方向）     |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方向），专项用于支持尾矿库削坡压坡、改造和新建排洪系统、洪波和沉积滩面覆土植被绿化等。中央财政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财政资金投入规模，实行分档补助，我省补助比例不超过5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750万元。大连市不超过3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450万元。   |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93号）<br>《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工作总体方案》（矿安〔2022〕127号）<br>《辽宁省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辽财环〔2023〕222号）         | 2026年 | 相关市、县（市、区）政府部门 | 每年年底前根据国家和省申报指南要求，申报下一年项目。<br>国家和省根据安全风险程度、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等情况遴选项目。原则上项目应当年建设完成，建设任务完成后响应化工产业聚集区应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             | 省应急厅   |

| 序号 | 类别/专项资金                                | 政策内容   | 文件依据  | 执行时限  | 政策对象           | 条件（流程）   | 主管部门     |
|----|--|--|---|-------|----------------|--|----------|
| 17 |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方向） |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方向），根据纳入防控范围的矿井数量及单个矿井平均投入金额测算总投入规模和地方财力因素等测算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国性系统的重大违法行为智能识别分析系统，应急处置视频智能通讯系统和智能视频辅助监管监察系统，以及开展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2〕93号）《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工作总体方案》（矿安〔2022〕128号）<br>《辽宁省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辽财环〔2023〕222号） | 2026年 | 相关市、县（市、区）政府部门 | 每年年底前根据国家和省申报指南要求，申报下一年度项目。<br>省统一制定下一年度建设任务总体方案。  | 省应急厅     |
| 18 | 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根据各市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量予以支持。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  | 《辽宁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环规〔2022〕19号）   | 2025年 | 相关市、县（市、区）政府部门 | 根据国家要求，省住建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组织各市自下而上进行申报下一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计划，省住建厅组织专家对各市申报改造计划进行审核，经省政府同意并报国家相关部委。我省将中央财政资金根据各市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量进行分配，并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序号 | 类别/专项资金                      | 政策内容  | 文件依据  | 执行时限                     | 政策对象  | 条件（流程）  | 主管部门   |
|----|------------------------------|---|---|--------------------------|---|---|--------|
| 19 | 区域协调发展（县域经济专项、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补助） | <p><b>县域经济专项：</b>增强全省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和活力，共同富裕程度、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美丽乡村建设实现新突破，主导产业支撑带动能力显著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大幅提升。到2025年，全省41个县（市）（以下简称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力争高于全省1个百分点以上，生产总值超300亿元的县由现有的3个力争达到7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20亿元的县由现有的4个力争达到10个；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长水平。</p> <p><b>辽西融入京津冀：</b>建设东北振兴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区、京津冀辽绿色生态安全屏障，打造辽宁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与京津冀地区梯级联动、协调互补、互利共赢格局初步形成，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清洁能源供给地、旅游休闲目的地基本建成，对全省高质量发展支撑作用明显增强，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链、供应链更加健全，农产品加工能力显著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15%，农产品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8%以上，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50%以上。</p> | <p>《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22〕17号）</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协调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2〕6号）</p> | 2021-2025年<br>2022-2024年 | <p>县域：省内各县（市）县城、重点镇及园区基础设施，装备制造、原材料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特色消费品加工、商贸流通、文旅康养等产业以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方向。</p> <p>辽西：阜新、朝阳、葫芦岛等辽西三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农产品深加工、现代物流、文旅康养、新材料、新能源、通用航空等方向。</p> | <p>省发展改革委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印发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件，组织各地区开展申报工作。各市发展改革委按申报文件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经初审后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通过辽宁省重大项目管理平台同步推送。省发展改革委对各市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综合考虑各类专项资金规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审核情况、上年度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情况，会同省财政厅按有关工作程序确定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有关工作程序下达年度专项资金计划和项目绩效目标。省财政厅根据省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年度专项资金计划，按相关规定审核后下达预算指标和预算绩效目标，按照国库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各市收到省下达的资金计划、预算指标、绩效目标后，及时分解下达，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做好项目实施。</p> <p>专项资金支持条件：</p> <p>（一）项目单位应为独立法人。</p> <p>（二）项目应符合当期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p> <p>（三）项目申报时应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选址、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手续，当年能够开工建设。</p> <p>（四）政府投资项目应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避免低效重复建设。</p> | 省发展改革委 |
| 20 | 中小河流治理                       | <p>进一步加快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重点解决县级以上城镇，农村居民点，集中连片农田，重要矿区、产区等保护对象防洪薄弱问题。</p>  | <p>《“十四五”解决水利防洪排涝薄弱环节实施方案》</p>  | 2021-2025年               | <p>省内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p>   | <p>根据水利部每年下达我省中小河流治理任务量及计划申报要求，由省水利厅组织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年度计划申报，项目需具备逐河流治理方案，完成初设批复，并由省水利厅综合项目前期完成情况、治理任务、紧要程度等进行项目复核，确定年度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清单，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并商财政同意后，下达补助资金和项目实施计划，并报国家备案。</p>  | 省水利厅   |



| 序号 | 类别/专项资金   | 政策内容  | 文件依据  | 执行时限       | 政策对象                   | 条件（流程）   | 主管部门 |
|----|-----------|---|---|------------|------------------------|--|------|
| 21 | 农村供水工程    | 做好全省“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农村供水标准化改造，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人口比例。逐步建立供水规模化、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农村供水“六化”体系，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 《辽宁省水利厅等九部门关于做好全省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水合〔2022〕11号） | 2021-2025年 | 省内各地需联网、并网、新建改造的农村供水工程 | 参照省级规划和达标巩固实施方案，以县级为单位或市级统筹编制本级“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由市级水行政部门牵头，在征求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同意后批复实施，并报省水利厅备案。各地按照规划和达标巩固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农村供水项目前期工作，规模化供水工程需逐项开展初步设计，小型农村供水标准化建设项目需打捆编制年度初步设计方案，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批复后，报省水利厅备案。省水利厅商请省财政厅对实施条件完备的项目按照一定比例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 省水利厅 |
| 22 | 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 | 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升级改造，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建设改造，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建设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联合采购平台等设施。                         | 《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         | 2025年      | 符合支持条件项目实施主体           | 因素法分配到市，由各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 省商务厅 |